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
即債權人　　所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聯和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福國

相　對　人　胡國棟

即債務人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